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由公司董事长召集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4年5月14—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0名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

二、《关于发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21日